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095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黃　威

被　　告　鄭百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陸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鄭百宏前向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島商銀）申辦信用卡，約定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嗣寶島商銀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更名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

㈡被告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尚欠寶島商銀新臺幣（下同）五萬四千零十五元（含本金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期

前息五千七百五十一元），及本金部分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嗣日盛商銀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帳務資料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及其中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部分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主請求金額為五萬四千零十五元，費用二千六百三十三元部分及聲明末段違約金減縮不請求，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帳務資料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五萬四千零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